

附件 2 春節商品是不是有完整標示內容檢視步驟：

步驟一、挑選有中文標示且字體清楚的商品。

步驟二、確認商品有以下標示項目

品項	適用標示規定	標示項目
<p>春節飾品 (吊飾、春聯、擺飾、斗方、掛軸、賀年卡、節慶頭飾等)</p>	<p>商品標示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商品名稱。 2. 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、委製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 3. 原產地。 4. 主要成分或材料。 5.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 6. 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或年週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<p>文具用品 (紅布袋、節慶貼紙、年節磁鐵、書寫式春聯等)</p>	<p>文具商品標示基準</p>	<p>(一)一般性文具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商品名稱。 2. 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、委製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 3. 原產地。

步驟三、購買商品囉！